

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厅编写组

# 检察员出庭实用教程

法律出版社

**检察员出庭实用教程**

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厅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205,000字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4,000

ISBN 7-5036-0181-7/D·180

书号6004·1113 定价1.60元

---

## 说 明

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和实行审判监督，是国家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业务。检察人员出席法庭，依法指控、揭露和证实被告人的犯罪，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起着重要的作用。出庭工作，是人民检察院政治性、业务性较强的一项工作，对出庭检察人员的政治、业务和文化素质要求较高。为了贯彻中央提出的“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方针，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出庭工作水平，我们编写了这本《检察员出庭实用教程》。

《教程》是依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出庭工作的具体规定，在总结各地检察机关多年来的出庭工作经验，参考法学界有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写成的。《教程》除系统地论述出庭工作的法律依据、重要意义、具体程序和工作方法等问题外，对于一些与出庭工作有关的问题，也进行了必要的阐述，还针对出庭检察人员普遍缺乏对公诉制度系统了解的状况，特别编写一章“公诉制度概述”，力求使《教程》作到系统性与全面性、理论性与实用性的科学的统一。

本《教程》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厅编写组编写。执笔人为：万春（第一、二、九、十一章），张安平（第三章），李树昆（第四、五、八章），石小申（第六、七、十章）。全书由鞠永春同志统改；丁慕英同志主持编写工作并最后审改定稿。

本《教程》初稿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期出庭工作研讨班试讲，研讨班全体学员为初稿的修改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特

表谢意!

本《教程》是检察系统第一本比较全面、系统地论述和探讨出庭工作的专著，由于我们实践经验较少，理论水平不高，加之时间仓促，因此，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检察干警和其他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厅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公诉制度概述</b> .....                | ( 1 )  |
| 第一节 公诉制度的由来和历史沿革概况.....                | ( 1 )  |
| 第二节 当代国外公诉制度简介.....                    | ( 14 ) |
| 第三节 我国人民公诉制度概述.....                    | ( 21 ) |
| <b>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出庭工作的意义、根据、原则和任务</b> ..... | ( 30 ) |
| 第一节 出庭工作的意义.....                       | ( 30 ) |
| 第二节 出庭工作的法律根据.....                     | ( 32 ) |
| 第三节 出庭工作的基本原则.....                     | ( 34 ) |
| 第四节 出庭工作的任务.....                       | ( 38 ) |
| <b>第三章 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是出庭工作的基础</b> .....     | ( 44 ) |
| 第一节 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意义.....                  | ( 44 ) |
|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内容和要求.....                    | ( 45 ) |
| 第三节 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                    | ( 55 ) |
| 第四节 提 公 诉.....                         | ( 58 ) |
| <b>第四章 宣读起诉书配合法庭调查</b> .....           | ( 61 ) |
| 第一节 宣读起诉书.....                         | ( 61 ) |
| 第二节 配合法庭调查的意义.....                     | ( 62 ) |
| 第三节 法庭讯问和询问的范围和重点.....                 | ( 64 ) |
| 第四节 法庭讯问的方法.....                       | ( 68 ) |
| 第五节 配合法庭调查应注意的问题.....                  | ( 72 ) |
| <b>第五章 制作和发表公诉词</b> .....              | ( 78 ) |
| 第一节 公诉词的性质和作用.....                     | ( 78 ) |
| 第二节 公诉词的内容和结构.....                     | ( 81 ) |
| 第三节 公诉词的制作要求.....                      | ( 85 ) |

|             |                      |       |
|-------------|----------------------|-------|
| 第四节         | 公诉词的制作方法             | (102) |
| 第五节         | 公诉词的修定和发表            | (111) |
| <b>第六章</b>  | <b>法庭辩论</b>          | (117) |
| 第一节         | 法庭辩论的意义              | (117) |
| 第二节         | 法庭答辩的范围              | (120) |
| 第三节         | 答辩准备                 | (123) |
| 第四节         | 法庭辩论的特点              | (131) |
| 第五节         | 答辩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 (147) |
| 第六节         | 答辩中应注意的问题            | (152) |
| <b>第七章</b>  | <b>出席二审法庭</b>        | (155) |
| 第一节         | 出席二审法庭的意义、范围、任务和法律地位 | (155) |
| 第二节         | 出席二审法庭前的准备           | (161) |
| 第三节         | 出席二审法庭的具体步骤和主要活动     | (176) |
| <b>第八章</b>  | <b>审判监督</b>          | (181) |
| 第一节         | 审判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 (181) |
| 第二节         | 对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184) |
| 第三节         | 审查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 (190) |
| 第四节         | 审判监督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202) |
| <b>第九章</b>  | <b>有关出庭工作几个问题的探讨</b> | (206) |
| <b>第十章</b>  | <b>出庭工作制度</b>        | (220) |
| 第一节         | 建立出庭工作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 (220) |
| 第二节         | 出庭工作制度的内容和要求         | (221) |
| 第三节         | 坚持出庭工作制度应注意的问题       | (228) |
| <b>第十一章</b> | <b>出庭检察人员应当具备的素质</b> | (230) |
| 第一节         | 政治素质                 | (230) |
| 第二节         | 业务素质                 | (234) |
| 第三节         | 文化科学修养               | (237) |
| 第四节         | 出庭检察人员素质的培养与提高       | (239) |

# 第一章 公诉制度概述

刑事诉讼中的公诉，是指依法具有刑事起诉权的专门国家机关，经过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确认案件证据已经确实、充分，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代表国家向审判机关提起诉讼，要求给被告人以刑事处罚的一项刑事诉讼活动。公诉活动的内容包括审查决定起诉、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等。进行这些诉讼活动的权力，是公诉权。围绕这些公诉活动的有关法律制度，就是公诉制度。

出庭支持公诉是公诉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了解公诉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历史沿革以及我国公诉制度的特点和作用，对于提高检察人员对我国公诉制度和出庭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自觉搞好出庭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一节 公诉制度的由来和历史沿革概况

公诉制度不是自产生国家、法律和诉讼制度时起便有的，它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是司法制度特别是刑事诉讼制度日趋进步和完善的表現。

### 一、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和沿革概况

各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大都经历了如下的进程：

在国家形成的早期，遗留着原始社会血亲复仇的习惯残迹。当时，犯罪不被看作是与公共利益有关的事情，而仅仅被看成私人的事情，杀害人命只被认为是侵害了个人利益，因而，国家允许对于犯人采取私人报复，包括血亲复仇、索取罚款以及司法决斗等，对

犯罪的追诉和处罚都是由个人进行。例如，按照奴隶制雅典国家的刑法，就认为杀人案件是与死者亲属有关，而与国家机关是无关的，允许死者亲属与杀人者订立赔偿契约，私下了结。这正是氏族公社时期血亲复仇的习惯残迹的反映。在普遍实行这种被马克思称为“野蛮人世界观所固有的私人惩罚”<sup>①</sup>的时期，还没有形成国家的审判制度，当然也就不存在公诉制度。

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统治阶级逐渐认识到犯罪不仅侵害私人利益，而且也是对统治秩序的破坏，从而加强了国家对于惩罚犯罪活动的干预，逐渐产生了国家审判制度，以国家惩罚来代替私人惩罚。当然，以国家惩罚取代私人惩罚并不是一下子完成的，而是逐步进行的。在产生国家审判制度以后的一段时期内，国家惩罚与私人惩罚是并存的，一方面，国家通过主持审判来惩罚犯罪；另一方面，仍然继续允许私自复仇、和解和决斗，是采取国家审判还是采取私人惩罚，则由被害人一方自愿选择。

由国家审判完全代替私人惩罚以后，由于氏族社会原始民主和允许私人复仇的传统习惯的影响，在很长一段时期里，追诉犯罪的权力仍然由被害人一方行使，即实行原始控诉式（弹劾式）诉讼，完全采取自诉，国家只是通过法院行使仲裁性质的审判权，而没有主动追诉犯罪的权力。法院审理案件实行“不告不理”、“无告诉人即无审判”的原则。例如，我国《尚书·吕刑》中所说的“两造具备，师听五辞”，就是指只有当被害人告发，原、被告双方齐全的情况下，法官才审理案件。在古罗马和雅典，还实行由原告传唤被告出庭的制度。在这种诉讼形式中，控告人和被告人都具有当事人的地位，可以互相辩论；法院在他们之间只起仲裁者的作用。汉语中“诉讼”一词的原意，就是指的这种诉讼形式。“诉，告也”；“讼，争也”。<sup>②</sup>也就是说，“诉讼”，就是原告一方告于官府，而后原告被告双方进行争讼，由官府进行决断。这种原始控诉式诉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68页。

<sup>②</sup> 东汉许慎著《说文解字》，卷三上。

讼，在古代欧洲奴隶制社会中、后期以及封建社会的早期，实行得尤为普遍，在当时是一种占主导地位的诉讼形式。这与古代欧洲法律制度中私法的高度发达和私权的强烈有密切关系，反映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对司法制度的影响。

在原始控诉式诉讼制度中，追诉犯罪的权力掌握在私人手中，国家对于犯罪的追究处于被动状态，不管犯罪如何严重，只要被害人未提出控诉，国家就不能进行追究。由于私人间的利害关系等因素的影响，有些犯罪没有被起诉，还有些案件因情况复杂，依私人力量和手段无法查清，这样，就难免使一些犯罪分子得不到应有的惩罚。显然，这种诉讼制度不能有效地维护统治秩序，无法保证统治阶级对犯罪进行有力的打击。因而，当阶级斗争进一步尖锐化，统治阶级需要加强司法镇压的时候，取代原始控诉式诉讼的残酷专断的纠问式（审问式）诉讼便应运而生了。

所谓纠问，是相对于控告而言的。纠问式诉讼，就是审判机关对于犯罪案件，不论是否有被害人的控告，都根据其职权主动地进行追诉和审判，即实行“不告而理”的原则。在诉讼中，侦查和审判都是秘密地进行的；法官是唯一的诉讼主体，既执行审判的职能，又执行控诉的职能。在这种诉讼形式中，无当事人之间的辩论，被告人只是被追究、拷问的对象，只有招供认罪的义务，没有反驳控诉、进行辩护的权利。

中世纪欧洲大陆各国，普遍实行纠问式诉讼，特别是在十六、十七世纪的法国和德国，纠问式诉讼尤为盛行。但是英国则有所不同。英国对国家司法权力的加强，是在原始控诉式诉讼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专门追诉犯罪的机关即大陪审团，由它担负起代表国家追诉犯罪的职能，因而，除在专门审判政治犯和异教徒的星法院和其他特别法院实行过纠问式诉讼外，没有在所有法院推行纠问式诉讼。

我国古代封建社会长期实行纠问式诉讼制度。我国古代司法机关隶属于行政，并且，侦、审不分，诉、审不分，职掌审判的官员发

现犯罪后，在没有人提出控告的情况下，有权主动地侦查、控诉和审判犯罪。在审判时，以刑讯逼供为审案的主要方法，被告人没有辩护的权利，只有认罪的义务。

伴随着阶级斗争的进一步发展，司法制度也愈趋完善。统治阶级为追诉犯罪，保证本阶级法律的正确实施，而逐渐将国家追诉犯罪的权力从审判权中分离出来，萌发、形成公诉制度。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按照资产阶级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民主”等原则，废除了封建的野蛮专横的纠问式诉讼制度，而代之以英美法系的辩论式（或称当事人主义）诉讼和大陆法系的混合式（或称侦查辩论式或职权主义）诉讼。

辩论式诉讼，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继承原始控诉式诉讼的原则，彻底批判和废除封建纠问式诉讼，巩固和发展公诉制度而演变成的一种诉讼形式。1641年6月25日，英国长期国会颁布法令，废除以拷打和秘密审讯为特征的星法院和其他特别法院。1695年，威廉三世以敕令规定，严重叛国案的被告人可以请律师为其辩护。1836年，威廉四世公布一项法律，取消对辩护的各种限制，规定任何案件的预审或审判阶段，被告人都享有辩护权。从此，英国实行了辩论式诉讼制度。这种诉讼制度重新确立了审判的“不告不理”原则和原、被告双方当事人权利地位平等、相互辩论的原则。它要求审判必须是公开地以言词辩论的形式进行，法院在诉讼中起仲裁者作用，只在审判庭上审理案件，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当庭举证和相互辩论作出判决，而不主动搜集证据和调查案情。这种诉讼制度，带有许多原始控诉式诉讼的特点。后英国刑事诉讼的这种制度传到美国及其他英美法系国家，为这些国家的立法所采纳。

混合式诉讼，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在对封建纠问式诉讼进行改革、建立公诉制度和吸收了英国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诉讼制度，它兼有控告式诉讼和纠问式诉讼的特点。在这种诉讼制度中，对犯罪的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是彼此分开的，法院只负责审判，而不再有控诉的职能；侦查是秘密的，审判

则是公开的，且是通过言词辩论的形式进行。在审判中，法官不是以“消极仲裁人”的形式出现，而是依其追究犯罪的职权，主动调查案情，并根据自己当庭调查的结果作出判决。这一诉讼制度最早正式规定于1808年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后来，1877年德国刑事诉讼法典和1890年日本刑事诉讼法典等，也都仿效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与其大致相同的诉讼形式。

由上可见，各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都无不与其阶级斗争的发展处于同一历史进程，它的日益完善，正是阶级斗争不断发展的结果。不同历史时期的刑事诉讼制度，不论其形式如何，都反映了当时的阶级斗争状况，体现了一定的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在实行原始控诉式诉讼的制度下，名义上被害人具有决定是否追诉犯罪人的权利，但是在实际上，不仅奴隶被看作“会说话的工具”，根本没有进行刑事诉讼以维护自己利益的权利，而且即使是自由民，也因其社会地位不同，而享有不同的权利。贵族控告平民，官府不敢不予受理，而平民控告贵族，则在很多情况下，官府不予受理，或受理后作出不公正的处理。在诉讼过程中，贵族与平民的诉讼权利也是不平等的。如我国古代奴隶制刑事诉讼中所实行的“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sup>①</sup>的代理制度，即体现了这种不平等。按照这一制度，凡大夫以上之贵族及其妻为诉讼当事人时，不必亲自出庭参加诉讼，可以委派其部属或子弟代理，而一般平民，则必须亲自出庭参加诉讼。中世纪各国所实行的纠问式诉讼，则更是赤裸裸地体现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它是封建统治者对被统治阶级实行残酷镇压的得力工具，体现了当时封建社会阶级斗争的空前尖锐化。资产阶级革命后所确立的资产阶级辩论式诉讼及混合式诉讼，虽比之封建专制的纠问式诉讼要进步、文明得多，但是，它们毕竟是为巩固资产阶级统治服务的工具，反映的是资产阶级的利益要求，因此，它们所标榜的公正、民主、平等，实际上只对于资产阶级来说

---

① 《周礼·秋官·小司寇》。

是名符其实的，而对于广大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来说，则是虚伪的、骗人的。

## 二、公诉制度的产生和演变

公诉制度也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与整个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紧密相关的。只有实行诉、审分离，起诉权独立于审判权，才有可能建立公诉制度；而只有建立公诉制度，使统治阶级追究犯罪的主动权有所保证，他们才会废除纠问式诉讼，实行辩论式或混合式诉讼。

关于公诉制度最早产生于何地的的问题，在国内外法学界历来有不同认识，大致可分为法国说和英国说两种不同观点。

法国说认为，公诉制度的主要特征，是实行审、检职能的分立；公诉制度的起源，实际上就是检察制度的起源。因此，把法国在十三世纪末十四世纪初设立检察官，视为公诉制度的最早发端。这是多数学者的观点。

英国说则认为，公诉制度的产生，应当首推英国于十三世纪建立大陪审团起诉制度。理由是，尽管在当时，英国尚未出现检察官，但是，其已实现了审判权与公诉权的分立，大陪审团成为专门代表国家追诉犯罪的机关，这种制度已具备公诉制度的性质和特征。

我们认为，研究这个问题，首先应当弄清以下问题：公诉制度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它与检察制度的关系是怎样的？

公诉制度是刑事诉讼起诉制度的一种。从历史上及当代各国的刑事诉讼来看，起诉制度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型，即公诉与自诉。所谓公诉，本质上就是国家追诉。其基本特征，就是国家追诉犯罪的权力与审判犯罪的权力分立，即设置某种专门的国家机关，代表国家的审判机关提起公诉，追诉犯罪；并且，该专门机关对犯罪的追诉是主动的，强制性的，不受被害人是否提出控告和要求惩罚的限制。一个国家的刑事诉讼，如果具备了这个基本特征，就应当认为是实行了公诉，其有关的法律规范体系，就是其公诉制度。

检察制度是公诉制度的产物。检察机关正是从担负提起公诉的

职能开始，而逐步建立、健全起来的，现代世界各国的公诉机关也主要是检察机关。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公诉制度等同于检察制度，公诉机关只能是检察机关。事实上，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代，无论在外国，还是在中国，实现国家追诉犯罪职能的公诉机关，除检察机关以外，还有其他专门机关，如大陪审团、警察机关、公安机关等。这些机关，在一定的国家和时期内，同检察机关一样，担负着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职能；围绕其公诉活动，也都有一套专门的法律制度，即公诉制度。因此，不能将公诉制度理解得过于狭窄，与作为其重要形式之一的检察制度混为一谈，并进而把公诉制度的起源混同于检察制度的起源。

从上述观点出发，考察法、英两国公诉制度的萌发和产生过程，我们认为，英国说还是有其道理的，公诉制度的起源，最早应推英国建立大陪审团的起诉制度。

英国封建社会早期，曾长期实行原始控诉式诉讼，后来在欧洲大陆各国盛行的纠问式诉讼，在英国并没有普遍推行。英国封建统治阶级对原始控诉式诉讼制度的改革，是建立了专门追诉犯罪的政府机关——大陪审团。一〇六六年诺曼底人征服英国以后，法兰克王国实行的一种裁决法传入英国。这种裁决法就是由行政长官或法官在当事人的邻人中选择最熟悉事实并最可信者若干人，令其宣誓并就其所知陈述事实真相，以作为裁决的依据。到十二世纪中叶，英王亨利二世在位时，为加强王权，进行了司法改革，把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分开，并在上述法兰克裁决法的基础上建立起陪审制度，即挑选若干名地方议员或地方上有法律知识的人为案件“认证人”即陪审官，组成大陪审团（通常是十二名或十六名），作为政府的一个机关，就当地所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向法官提供情报，裁决“表面上证据确实的案件”。1166年的克拉灵顿诏令规定，凡属重大刑事案件，都要由陪审团向法院控告；1275年的威斯特敏特条例进一步规定刑事案件必须实行陪审制。后又从大陪审团中区分出小陪审团。1352年爱德华三世颁布诏令，明确区分了大小陪审团的职

责权限，即大陪审团成为专门起诉的机关，它就被告人的犯罪向法庭提出控告，不仅要证明犯罪事实的存在，而且还要呈请法庭将被告人逮捕审判，在诉讼中起证人和公诉人的作用；而小陪审团则专门职司案件的审理。有了大、小陪审团的划分，表明侦查、起诉职能已开始从审判机关中分离出来，大陪审团实际上成为官方公诉机关，承担国家追诉的职责。它对犯罪的控告，不受被害人的意志的影响，即使被害人未提出惩罚犯罪的要求，它也有权起诉。可见，这种大陪审团起诉的制度，已经具备了公诉制度的基本特征。因此，可以说，英国的公诉制度就此萌芽产生了。

由于英国的公诉制度长期采取大陪审团起诉方式，致使英国的检察制度长期发展不起来。英国十三世纪四十年代至八十年代时，即已出现国王律师和国王法律顾问，代表国王就有关皇室利益的财产诉讼及行政诉讼案件进行起诉。1461年，国王律师改名为英国总检察长，国王法律顾问改名为国王辩护人，1515年后者又改名为英国副总检察长。他们对杀人等破坏皇室利益和开除皇家官员、偿还土地等案件进行调查、起诉和听审。1827年，英国增设追究破坏皇室利益以外案件的检察官。1879年，英国颁布《犯罪追诉法》，规定设置公诉处为国家检察机关。尽管在英国，检察机关担负一定公诉职能，并且从理论上或者形式上说，对刑事案件的公诉权属于检察长，然而实际上大部分刑事案件并不是由检察官而是由大陪审团（后为警察）提起公诉的，检察机关并未起较大作用，这必然影响检察制度的长足发展，致使英国的检察制度至今仍很不健全。

英国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肯定了辩论制、陪审制和当事人主义，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已具雏形的公诉制度，并实行资产阶级的辩论式诉讼制度。其后，英国刑事诉讼的陪审制为美国等许多英美法系国家所仿效，先后建立起英国式的资产阶级公诉制度。就是法国，在资产阶级革命中，也曾实行过一段英国式的大陪审团起诉的公诉制度。

西方国家的陪审制，一般都采取英国的大、小陪审团两种形

式。大陪审团通常由二十三名陪审员组成，由政府召集，其主要任务是在刑事诉讼中，审查检察官或警察对被告人提出的罪证是否成立，确立是否应予提起公诉。大陪审团的裁决要求多数表决。如果大陪审团裁决检察官或警察控告的证据不足或不能成立，此案便不得起诉；反之，便由检察官或警察向法院提出公诉。现在大多数国家都不再实行这种大陪审团起诉的制度了。英国近代建立起强大的警察机构，警察成为对犯罪的侦查者和公诉的提出者，大陪审团逐渐只起审查起诉的作用。到1933年，英国便已基本上实际放弃了大陪审团制度，1948年，正式废除了这一制度。现在只有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和部分州的初审法院，在处理重大刑事案件时，仍沿用大陪审团的制度。

法国公诉制度的萌芽和形成都晚于英国。但是，法国是世界上最早设立检察官的国家，并且，法国式的公诉制度——检察官公诉制度，对世界各国的影响，比之英国式的公诉制度来说，要深远得多。

大约在十三世纪末十四世纪初，当法国由封建割据时期转向等级君主制时期时，建立了检察机关，出现了公诉制度的萌芽。

十二世纪末叶，在法国曾经有过类似检察官的“国王代理人”，他们虽然不是专职的国家官吏，但是却能为维护国王的利益而参加民事诉讼活动。在法王腓力普四世（公元1285年—1314年）在位期间，法国封建政体发展到了等级君主制的新阶段，中央集权得到空前加强。在这一时期，法院的组织和诉讼程序都有相应的重大改变，并且正式设置了检察官，以更好地维护国王的利益。1302年，腓力普四世颁布敕令规定：国王代理人须和总管、地方官吏同样宣誓，并以国王名义参加有关国王利益的一切诉讼，从而成为正式的国家官吏。这就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检察官。当时的检察官，一方面代表国王对各封建领地和地方当局实行监督，另一方面，也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对犯罪者进行侦查，听取私人对犯罪行为的告密，指导法院的刑事诉讼。到了法王路易十四（1645年—1715年）在位

时，又进一步明确检察官的等级，设立了总检察长。

尽管法国从十三世纪末十四世纪初起就设置了检察官，建立了检察机关，并且其职能从只代表国王办理私人事务，参加民事诉讼，逐渐发展到参与一部分涉及王室利益的刑事诉讼，接受控告和检举，侦查、起诉犯罪，但是，由于当时的检察官数量极少，并没有普遍参与刑事诉讼，就全国范围来看，绝大部分刑事案件没有检察官参与，在诉讼制度上，普遍采取的是法院“不告而理”的诉、审合一的纠问式诉讼，因此，在资产阶级革命之前的法国，只能说开始有了公诉的萌芽，但作为一种诉讼制度来说，尚未建立。

法国的公诉制度，是在1789年资产阶级革命废除了封建专制的纠问式诉讼，确立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以后，才真正建立并逐步完善起来的。1791年，法国颁布法律，规定全面仿效英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取消检察官，建立大、小陪审团，实行由大陪审团起诉的英国式的公诉制度。后因这种英国式的诉讼制度不符合法国刑事诉讼的传统习惯，所以，于1794年又重新设立了检察官，并于1795年设立预审法官，1808年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颁布后，又取消了大陪审团，只保留了重罪法院的小陪审团。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在世界上首次规定了“公诉权”的这一法律概念。它规定：“请求定罪科刑的刑事公诉权，专由依据法律授与这种职权的官吏行使”；（第一条）“刑事公诉权的行使，不因民事被害人抛弃请求赔偿损害的民事私诉权而停止或中断”。（第四条）自此，法国由预审法官审查决定起诉，检察官执行起诉和在法庭上支持公诉的公诉制度，才算正式固定下来。其后，其他国家，特别是德国、日本、俄国、意大利、奥地利等大陆法系国家，都先后按照法国的模式，建立起检察官公诉制度。

公诉制度产生后，随着各国阶级斗争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和完善。并且，不同法系国家的公诉制度又相互影响。如日本明治维新后的诉讼制度，是仿效大陆法系实行职权主义。检察官起诉时，不仅要向法院提交起诉书，而且要将全部证据材料一并提交。第二次世界

大战后，日本受美国影响，实行当事人主义，在起诉上，实行“起诉状一本主义”，只向法院提交一份起诉书，而不移送任何证据材料。

### 三、中国封建社会的御史监察制度和近代公诉制度的建立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实行纠问式诉讼制度，并且，司法机关从属于行政机关，刑事诉讼往往是通过行政手段来进行。在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下，立法、行政、司法权不分，在中央，皇帝是立法者，同时又是最高行政长官和最高审判官；在地方，司法权则由行政长官直接掌握，特别是从北宋起，建立了州县官亲自审案的制度，司法与行政完全混而为一。在这种连司法权都未能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的制度下，当然也就不可能再从司法权中划分出审判权和公诉权，因而也就不可能产生公诉制度。

中国古代司法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自秦汉以后历朝所实行的御史监察制度。这种制度尽管尚非实行诉、审分立的公诉制度，监察机关还不是近代行使公诉权、履行控诉职能的公诉机关，但由于它毕竟兼有追诉犯罪的职能，因此，在形式上御史监察制度与公诉制度也确有某些相似之处。

中国古代的御史监察制度，是在秦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形成以后才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以御史大夫位列三公，兼理国家监察工作。汉武帝时，为强化中央集权的政策，严格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将全国划为13部，作为监察区，各派刺史一人作为固定监察官，并统属御史中丞领导；京师附近地区设司隶校尉执掌监察。西汉末年，建立了专职的监察机构“御史台”，监察的职权专属御史中丞。此后，历代王朝均循汉制设御史台为专职监察机构，至明朝以后，改称都察院。监察机构自建立以来，始终是封建官僚机构的重要机关之一，并且历代都有所加强，权力越来越大。

御史监察机构作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直接向皇帝负责，权力很大。其主要职能有三个方面：（1）“肃正纪纲，纠弹百官”。即监督封建官吏是否尽忠于皇帝，有无违法失礼，一旦发